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彥嘉

徐正勇

廖御辰

劉育豪

江奕緯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軍偵字第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嘉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6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徐正勇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6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廖御辰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6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劉育豪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江奕緯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8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陳彥嘉、徐正勇、廖御辰、劉育豪、江奕緯基於以網際網路設備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7日上午4時11分前某時，連結「鉅城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綁定各自名下帳戶作為匯入賭金之用。並分別下注「戰神賽特」、「QT月兔」、「鉅城娛樂體育賽事」，如下注成功，則贏得賭金。如下注未成功，賭金則由線上博弈網站經營者取得，以此方式與不特定人在該賭博網站上賭博財物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陳彥嘉、徐正勇、廖御辰、劉育豪、江奕緯於警詢中之自白、證人郭玓妍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被告5人帳戶基本資料及入金交易明細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嘉義簡易庭法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孟君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266條第1、2項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